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由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股權架構。

茲提述(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當時股權高度集中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公告(「證監會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維持多元化股權架構所採取的行動

為維持本公司多元化股權架構，本公司已積極採取多項行動。本公司已聘請專業公關公司製定並實施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投資者電話會議，增加與國內外投資銀行、證券商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的互動，維護與國際評級機構的關係，提升本公司在投資金融界、機構和機構分析師中的知名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500股股份，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降低了每手股份的市值。董事會預期，縮小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交投及提高股份的流通性。較低的每手買賣單位將可為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亦採取措施加強公司治理，包括委任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分離；透過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及性別多樣性，增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採取各種旨在改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內部政策。

本集團正通過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驅動的商品銷售，拓展國內消費渠道。本集團正與多名著名知識產權持有人進行深入討論，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將提升產品差異化及品牌價值。鑒於全球貿易模式的根本轉變，本集團正加強其數碼分銷能力，以便在不斷演變的商業環境中作更好的定位。

本集團將於2025年7月起假座K11 MUSEA舉辦「CR7® LIFE香港博物館」。目前籌備工作正按計劃推進，活動門票亦已於各大售票平台開始預售。本集團深信CR7® LIFE香港博物館將成為香港的一項世界級體育及文化盛事，為推動香港的體育旅遊及文化產業貢獻一份重要力量。

董事會認為，上述行動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的廣泛持股基礎，且誠如下文所載披露可證明，本公司已維持與2024年11月15日水平相近的多元化持股架構。

## 股權架構之分析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透明度並對此加深了解，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於2025年3月31日的股份權益所有權進行全球股東識別分析(「最新分析」)。根據最新分析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 所持股份<br>數目<br>(股數)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額<br>百分比<br>(%) |
|-------------------------------------------|----------------------|----------------------------|
| <b>執行董事</b>                               |                      |                            |
| 蔡榮星先生(附註1)                                | 388,500,000          | 30.83                      |
| 林民強先生(附註2)                                | 50,400,000           | 4.00                       |
| 蔡琳琪女士                                     | 2,735,000            | 0.22                       |
|                                           | 441,635,000          | 35.05                      |
| <b>公眾股東</b>                               |                      |                            |
| 通過場外交易從本公司控股股東獲取股份之股東<br>(「投資者組別」)(附註3、4) | 350,890,000          | 27.85                      |
| 前25名股東(附註3、5)                             | 281,885,000          | 22.37                      |
| 持有5,000,000股股份或以下的其他股東(附註3)               | 185,590,000          | 14.73                      |
|                                           | 818,365,000          | 64.95                      |
| <b>合計</b>                                 | <b>1,260,000,000</b> | <b>100.00</b>              |

附註1：蔡榮星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98%；及(ii)實益擁有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而榮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28.85%。

附註2：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擁有60%權益之Deyong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股東各自不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的公眾股東成員。

附註4：投資者組別的350,890,000股股份持股權益乃基於最新分析所得數據計算。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基於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權益披露申報，榮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間通過場外交易出售合共430,500,000股股份。董事會對有關差異並無進一步信息。

附註5：除三名執行董事及投資者組別持有的股份(合共792,525,000股股份)外，前25名股東持有281,885,000股股份。董事會並不知悉證監會公告所披露合共持有278,840,000股股份之25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之身份。

為了進一步展示本公司的多元化股權架構，根據最新分析結果，本公司總結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合計持股百分比**

|        |        |
|--------|--------|
| 前10大股東 | 67.43% |
| 前20大股東 | 77.29% |

最新分析亦顯示，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地域上分散於不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澳門、柬埔寨、新加坡、台灣、泰國、加拿大、意大利、新西蘭、德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結 論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以解決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的疑慮，並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最新分析結果及上述現有資料，董事會信納已維持與2024年11月15日水平相近的本公司多元化持股架構。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